

法律干线

发改委出台扶持政策 推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

近日,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在京召开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座谈会。沿海相关省市发改委环资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交流了沿海省市“十二五”海水淡化产业发展情况、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与会同志认为,我国水资源分布严重不均,沿海省市经济发达,人口稠密,水资源更加短缺,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经验,因地制宜地把海水、雨水和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作为供水补给来源之一。推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研究解决海水淡化成本高,相关政策不配套等问题。

环资司有关负责同志在会议总结时强调,发改委环资部门要顺势而为,主动作为,充分利用国家高度重视水资源安全和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分析本地用水需求和发展形势,梳理和推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的重点工作;要采取规划引导、资金支持、政策协调,积极推动出台运营扶持政策,营造产业发展良好氛围;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推动合力;同时也要上下联动,发挥发改委系统整体力量,共同推进我国海水淡化产业发展。

工信部发布 “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

工信部官方网站近日发布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明确2018年“互联网+”总体目标,并提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和标准建设推广行动等七大行动。

根据行动计划,“互联网+”的三年行动目标是:到2018年,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进一步深化,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为此,该计划提出七大行动方案,包括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和标准建设推广行动、智能制造培育推广行动、新型生产模式培育行动、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行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培育行动、网络基础设施升级行动、信息技术产业支撑能力提升行动。

智能制造培育推广行动确定的目标是:到2018年,高端智能装备国产化率明显提升,建成一批重点行业智能工厂,培育200个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初步实现工业互联网在重点行业的示范应用。

财政部:银行发放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可获补偿

记者近日获悉,科技部、财政部将启动实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支持方式,引导带动银行信贷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资本化、产业化。新制定的《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对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政策导向、运作原则、合作银行的遴选以及具体补偿流程等内容。其中规定,补偿额最高不超过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额的2%。

根据办法,贷款风险补偿是指通过对合作银行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信贷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须是向年销售额3亿元以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期(含1年)以上。合作银行要经过严格的遴选流程。一般是受托管理机构通过招标确定合作银行,向社会公告;报科技部、财政部批准,与合作银行签订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

国土资源部规范稀土矿钨矿 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管理

国土资源部近日印发的《关于规范稀土矿钨矿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管理的通知》要求,除三种情形外,继续暂停受理新的稀土矿勘查、稀土矿和钨矿开采登记(含扩大矿区范围)申请。

这三种情形分别是:第一,全额使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的稀土矿预查、普查或必要的详查项目,凭下达预算文件向国土资源部提出申请,项目结束后办理查明登记后注销探矿权,按国家出资勘查已探明矿产地进行管理。第二,具有国家确定的大型稀土企业集团主体资格,为采储平衡需要而申请设立的稀土矿勘查项目。第三,申请新设稀土矿和钨矿采矿权,应符合开采总量控制、产能平衡要求,具有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且突破指标设置。其中,稀土矿采矿权申请人应具有国家确定的大型稀土企业集团主体资格。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2014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停止执行。(本报综合报道)

专利法修订草案 大幅提高侵权的法定赔偿额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编者按:近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报请国务院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送审稿呈现出哪些亮点?修订有哪些意义?专家对送审稿有哪些意见建议?为此,本报记者专访了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副所长龙传红,将分两期进行报道。

送审稿呈七大亮点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相关负责人介绍,送审稿涉及实质性修改的条文共33条,新增“专利的实施和运用”一章,其中对现有条文修改18条,新增14条,删除1条。另有适应性文字修改或调整的条文4条。

龙传红表示,此次送审稿呈现了很多亮点,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大幅提高了专利侵权的法定赔偿额。在我国已经发生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由于举证难等客观原因,法院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适用法定赔偿,而且判定的赔偿额普遍较低。根据非官方的统计,我国专利侵权案件的平均赔偿额不到10万元人民币。我国专利维权成本高、赔偿低的现状,极大地挫伤了广大权利人的维权积极性。送审稿中,将法定赔偿额的最低限由1万元提升到10万元,是原来的10倍,高限由100万元提升到500万元,是原来的5倍。如果此项修改最后通过的话,可以显著提高权利人的获赔数额,增加侵权人的侵权成本,有利于加强对专利权的保护。

二是对于故意侵权行为,增加了惩罚性赔偿。

根据我国现行专利法的规定,对于专利侵权的赔偿原则采用的是“填平原则”,也就是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来确定赔偿额。但对于重复侵权等故意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这个赔偿原则显然力度不够。为此,送审稿对于故意侵权行为,增加了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即“对于故意侵犯专利权的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规模、损害后果等因素,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这一修改将会对侵权人产生很强的震慑作用,加大其侵权成本,也极大地加强了对专利权的保护。

三是明确了“间接侵权”需要承担的责任。

我国现行专利法只规定了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实施“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专利产品”等直接侵犯专利权的行。也就是被控侵权人的侵权产品或者方法应当包含涉案专利权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但实践中,有一些俗称“间接侵权”的行的,比如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原材料、中间物、零部件、设备等,仍将该产品提供给他人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或者明知有关产品、方法属于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仍诱导他人实施侵犯该专利权的行,也会给专利权人造成巨大的损失。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专利权人利益的保护,此次送审稿第六十二条明确了实施“间接侵权”行为的人应当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是对于网络侵权行为进行规制。

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猛,专利侵权现象发生比较普遍。由于网络具有范围广、传播快的特性,网络上的侵权对于权利人来说损失更大,而且维权成本和难度都显著增加。如果不对电商进行约束的话,对于专利权的保护将极为不利,同时对于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也不利。因此,送审稿第六十三条对网络侵权做了特别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提供的网络服务侵犯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未及时发现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侵权产品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的,应当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专利行政部门认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犯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的,应当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本条第一款所述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五是加强了对外观设计的保护。

送审稿明确规定对部分外观设计也给予保护,将外观设计的保护从整体的产品扩大到产品的局部。这对于互联网公司 and 电子信息产品的制造者而言将是一个重大利好,因为“图形用户界面”这种特有的外观设计将获得更加充分的保护。此外,送审稿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由目前的“十年”延长到“十五年”,对于广大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来说也是一个好消息。

六是首次规定了当然许可,促进专利转化。

目前,我国的专利申请和授权的数量突飞猛进,但是专利的实施转化率并不高。为了鼓励专利权的实施和运用,送审稿借鉴国

外经验,引入了当然许可制度。专利权人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其愿意许可任何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当然许可。这种做法相当于专利权人将自己的专利展示出来,明码标价,任何人只要觉得这个专利有市场价值并且许可费用可以接受的话,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支付许可使用费以后就可以实施了。在“互联网+”的时代,这种新的许可方式将极大地方便专利许可和被许可人之间的沟通,显著降低专利许可成本。

七是“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

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人员一直称为“专利代理人”。送审稿中将原来《专利代理条例》中的“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两者虽然是一字之差,却凸显了对专利代理执业人员的尊重,有别于社会上已经被滥用的各种“代理人”。当然,如果能将“专利代理师”进一步更名为“专利师”,效果会更好。一方面“专利师”的称谓更为简捷,而且可以提升广大专利代理人的社会地位和职业荣誉感。其次,“专利师”的称谓涵盖了目前专利代理人已经从事的常规专利代理业务以外的其他专利相关的业务,如专利预警、专利战略规划等,使得职业称谓更能与相关的业务范围相符合。

(下转第6版)

本期说法

检验检疫局提醒广大进口企业 警惕国外商业欺诈

日前,江苏常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醒广大进口企业,警惕进口消费品遭受国外商业欺诈。

不久前,常熟一家公司在进口一批干腰果时遭遇了贝宁出口商的商业欺诈。该批进口腰果到货后,公司发现货物不满足进口要求且货证不符,最终被销毁。进口前,该公司曾向检验检疫局咨询,获知贝宁的干腰果允许进口,便与出口商签订合同明确了11.8吨干腰果的供货事宜。但最后出口商发过来的却是带壳鲜腰果,且部分货物表面发生霉变,实际到货量也只有1.9吨。检验人员判定该批产品不得进口,需作退运或销毁处理。由于国外出口商已无法联络,没有退运途径,该公司只能申请对该批货物作销毁处理,由此蒙受严重损失。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进口消费品在国内市场广受欢迎,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从事进口贸易。检验检疫机构提醒相关进口企

业,贸易前应充分做好对供应商的评价,包括企业的诚信情况、产品的准入条件、产品的生产供应是否满足进口需求等,选择信誉高、实力强的企业进行交易。贝宁、孟加拉等国骗子公司活动猖獗,进口企业一定要提高警惕,如果无法确认对方公司的信誉,可与有关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联系查询。进口企业在签订合同时,要注意贸易付款保证,不要轻信,谨慎付款,同时应与供货商在合同里约定好货物品质不符如何索赔等内容,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在进口植物源性食品时,进口企业还需考虑产品种类、加工形态、进口国家、国外出口和生产企业资质、贸易国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等诸多细节,可在实施贸易之前向检验检疫部门咨询,避免因货物不允许进口而造成损失。(朱凤贤 卢兰)

漫画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贸仲委打出『组合拳』 助力企业走进非洲

“随着中非贸易的蓬勃发展和‘一带一路’战略的稳步推进,中非经贸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也日益增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贸仲委受理的涉及非洲国家的案件数量有所上升。

据贸仲委统计数据,2011年至今,贸仲委受理的涉及非洲国家的案件共23件,案件争议标的额总计约为4亿元人民币。

“目前,贸仲委已经聘任了非洲籍人士为仲裁员,倡议创建了中非特色纠纷解决机制,设立了‘一带一路’研究课题项目组。”于健龙透露,今后,贸仲委还希望与国家有关部门合作,对具有涉非业务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开展专项研讨培训等服务,提高我国企业在非洲贸易投资中的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和依法维权水平。

聘任非洲籍人士为仲裁员 增加对非影响力

目前,贸仲委《仲裁员名册》中有4名非洲籍仲裁员,包括来自埃及的3名仲裁员以及来自肯尼亚的1名仲裁员。

“除非洲籍仲裁员之外,贸仲委还聘任了传统上对非洲法律事务有较强影响力的英国、法国、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家涉非业务较多的知名律师作为仲裁员。”于健龙表示,此外,贸仲委《仲裁员名册》中还有众多中国籍仲裁员,他们所在的企业、院校或律师事务所与非洲有着较为密切的业务关系。

据贸仲委统计数据,近5年来,贸仲委受理的涉外案件中涉及非洲国家的案件共23件,涉及13个非洲国家(具体为:埃及1件,利比亚1件,突尼斯1件,阿尔及利亚1件,埃塞俄比亚2件,肯尼亚2件,坦桑尼亚3件,塞舌尔2件,尼日利亚1件,毛里求斯4件,加纳1件,南非3件,刚果1件);案件争议标的额总计约为4亿元人民币,主要涉及的争议类型涵盖了国际货物买卖、中外合资经营、工业原材料买卖以及建筑、装修、承包、房地产等领域。

“还有一些案件双方当事人虽然都不是非洲企业,但纠纷所涉项目在非洲,包括合资合作、股权转让、房地产开发等,属于中国企业‘走出去’后,中国企业之间对在非项目产生纠纷。”于健龙分析称。

积极参与论坛 倡议创建中非特色纠纷解决机制

于健龙说,近年来,他们积极参与中非方面的法律论坛,并在论坛上主动发声、真诚交流。

2015年6月,贸仲委参加构建中非联合纠纷解决机制研讨会,与来自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南部非洲仲裁员协会、非洲替代性争议解决中心、毛里求斯国际仲裁中心的机构代表进行了会谈;2015年3月6日,贸仲委与中国法学会外联部共同主办了中非特色纠纷解决机制专家论证会,与会专家围绕建立中非特色纠纷解决机制的核心问题进行了讨论;2014年,贸仲委参加作为中非合作论坛论坛的中非法律论坛。

于健龙认为,近年来,走进非洲的中国企业和非洲当地企业都亟须一个公正且独立于各国的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在此基础上,建立中非联合仲裁机制,有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争议解决领域的话语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是法律外交的重要手段。

在充分交流、研讨基础上,中非法律专家于2014年通过建立中非联合仲裁机制的北京倡议,并以贸仲委《仲裁规则》为基础设计了《中非联合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专题研究 为中国企业提供翔实仲裁法律指引

目前,国内对于非洲法律制度的研究相对较少。“根据中央关于‘一带一路’的战略部署,我们设立了‘一带一路’研究课题项目,对非洲当地法律制度进行专门课题研究,为中国企业走进非洲提供法律指引。”于健龙说,贸仲委将通过中国贸促会在非洲设立的代表处加强在非洲当地宣传、推广,为中国企业在非洲的投资、贸易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

此外,贸仲委积极参与和支持中国法学会中非法律研究中心建设。在2015年5月19日举行的中非法律研究中心理事会会议上,经贸仲委和与会专家学者共同建议,仲裁和中非纠纷解决机制等法律问题成为研究中心的重要研究方向。“我们将积极参与和利用该平台,为中非贸易投资纠纷解决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于健龙说。

据于健龙透露,贸仲委还计划与国家有关部门合作,对具有涉非业务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开展专项研讨培训等服务,提高中国企业在非洲贸易投资中的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和依法维权水平。

记者管窥